

## 刑 231 條釋憲：刑法觀點

時間：2014/2/15 日（六）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 281 巷 22 號 狐狸野餐 B1（近文湖線中山國中站）

主辦：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刑 231 釋憲聯盟

2:00-3:20 開場說明：王蘋、甯應斌

**黃榮堅（台大法律系教授）**

**對於性交易的刑法觀點兼談刑 231**

**王如玄（長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刑 235 釋憲經驗兼談刑 231**

3:30-5:00 對話

預讀參考資料：請大家自行印出，或儲存電子檔帶來，為節省紙張，現場不準備紙本資料

一、有關 231 條的 ppt 簡介——必讀，特別 1-18 頁

<http://web.thu.edu.tw/s945008/www/%A6D%A4%C0960531.ppt>

二、律師對 231 的刑法觀點

[http://www.attorneytsai.com/cases\\_view.php?sn=573](http://www.attorneytsai.com/cases_view.php?sn=573)

三、黃榮堅教授針對性交易的文章

〈對於性交易的刑法觀點：兼評大法官釋字 623 號解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3 期，2007 年 12 月，頁 179-219。

**甯應斌**：（開始錄）...雖然火車趴只剩下一點點盈餘，49 元，檢察官還是特別在起訴書中指出，「斷定你從事性交易的意圖，是不管你剩多少錢，不管你是不是以此維生」。在這裡看得比較明顯的就是，其實當時有個輿論的壓力，必須要找一個法條把這些參與的人定罪。很多人認為這十八個男人應該要被定罪，覺得他們最可惡，可是實在是找不到任何法條起訴他們，所以都沒有起訴。比較倒楣的是幾個幫忙活動的助理，在那過程裡面被牽連，其中也有學校的研究生，可能到後來考慮了這些事實所以他們幾個人最後無罪。結果就剩下蔡育林，針對他，必須做一個殺雞儆猴的動作，所以找了一個蠻牽強的條文起訴，現在定讞了，但是也創造了一個可以針對刑 231 條提出質疑的機會。我們希望這個事情還能繼續對社會有教育的作用，所以集結準備提起釋

憲，當然我們也知道自己是外行的，所以今天特別請了黃榮堅老師還有王如玄律師這些法律專業人，還有幾位已經是實習律師的朋友，大家一起來思考這個可能。我們知道這次釋憲有些困難度，我們直覺上覺得 231 條是有些問題的，可是我們又是法律的外行人，比較不知道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所以今天邀請各位法律專業幫我們啓發一下。那就請黃老師開始。

**黃榮堅：**主持人和甯教授，我事先以為今天大概只有三、四個人，也就是跟兩位教授聊聊，但是沒有想到來的是這麼多人。不過也沒有關係，這個問題我們就很輕鬆地來聊一聊。這次所牽涉到的問題是刑法第 231 條的問題，剛剛甯教授也提到了，我們都覺得那個條文有問題，其實這個條文的問題，我想各位的敏感度可能都比我還高，我今天可能只是借用一些大家比較不熟悉的法律語言方式來表達，也就是從我的領域、從刑法的語言來看這個條文。剛剛有提到，這個條文本身所寫的要件問題，就是說這算不算是一種營利，那個收費是不是一個營利的性質，這當然是條文本身構成要件的一部份，剛剛甯教授也提到其實在這個地方那個錢的意義可能並不是基於營利的意義而來接受的。這個其實我都認同啦！這個都是屬於構成要件本身在訴訟技巧上面的一些說明方式，不過，其實我個人更關心的不只是這個問題；我更關心的是說，即使是性交易，那又怎麼樣？

假設我們用剛剛那個構成要件說，「那個費用並不是基於營利的性質所給付的費用」，那這個個案解決掉了，但是後面那個更大的問題其實並沒有解決掉，那個最深層意義的問題並沒有處理掉。剛剛講了，231 條本身有問題，最根本的問題是，即使我是性交易，那又怎麼樣？這個問題從刑法本身的語言來說，有幾個很基本的概念。第一個基本的概念，就是我們在講刑法的時候第一個要求的概念，就是「法益」，也就是這個條文它的目的是什麼？它要保護的是什麼東西？這是我們刑法立法的最基本的一個原則。舉一個例子來講，譬如說我們處罰竊盜，我們講得出來是因為竊盜者侵害我的財產，我的財產被侵害了；我們說我們處罰殺人，那我們會說我的生命被侵害了；我們處罰傷害，我們說我的身體被侵害了。現在問題來了，現在所碰到的 231 條或者過去的 235 條，問題都是一樣的，就是：這兩個條文要處罰的是什麼？為什麼要處罰？有人性交易，我的什麼被侵害到了？就我們生活最自然的一個感覺而言，有人在性交易，那我的什麼被傷害到了？就是說，那個法益我們其實是找不出來的。過去 235 條也有類似的問題，不過今天的重點我就把它放在 231 條。

我們可以看到，從比較傳統的、過去的，立法也好、學說也好、實務也好，經常用的一個名詞叫做「公序良俗」，就是善良風俗的意思。善良風俗在日常生活裡頭經常被用到，而且用的範圍非常廣，它可以無所不包，例如過去經常被講的，關於性交易之外還有頭髮留太長，那是不是違反善良風俗呢？我們沒有洗澡是不是違反善良風俗呢？（台下竊笑）這些要講其實是講不完的啦！講不完沒有關係，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你能不能用善良風俗這幾個字向我交代：這個條文它存在的意義就是要保護善良風俗？在以刑法本身的基本立法技術跟解釋技術上其實是不可以的，因為有講跟沒有講一樣。我們當然知道你要講善良，但是你說整個刑法哪一個條文不是在保護善良的呢？你要講哪一個不是呢？問題就在於善良跟不善良一定有它的理由嘛！法益這個概

念的目的就是，當你講什麼行為是不善良、我們要處罰它的時候，你必須要把那個法益講出來，也就是把你認為它那個不善良的理由要講出來。如果是這樣子，你用一個善良風俗說，它本身就是保護法益，那有講跟沒有講是一樣的，我們所講的就是循環論證嘛！你如果要講善良風俗本身是一個保護法益，那我們講的竊盜罪也是善良風俗的問題呀！傷害罪也是善良風俗的問題，那就會分不清楚了。這個分不清楚會產生什麼問題呢？我們知道，除了我們剛剛講的立法本身，對於刑法的訂定，它所要求的是一個明確的法益保護，我們對任何一個法條，在解釋跟理解的時候的指導原則都是衝著法益這個基本目的而來的，我們是從這個基本目的來解釋這個條文，你這個基本目的不清楚的話，這個條文就沒有辦法做解釋！

我用比較具體的例子給各位做理解，譬如竊盜防風林，它的解釋可以有多廣？它至少可以有兩個角度，如果用這兩個角度，它應用的結果其實是不一樣的。竊盜防風林你可能一個是基於安全，另外一個角度，如果它的法益不是安全，而是財產的關係，那解釋出來可能就不一樣了。防風林的破壞，如果是從安全的角度來看的話，那可能是連我所有財產的防風林都不可以破壞；但是如果是從財產的角度來看，既然這個防風林是我的，我為什麼不能破壞？每一個法條有一個它的基本的法益，作為解釋這個法條的出發點，所以我們說法益這個概念是刑法最重要的概念，我們法律系的學生，一念到任何一個犯罪類型，第一個問題一定是這個條文到底是保護什麼法益？

現在我們回到剛剛所講的善良風俗，我剛剛講了，你如果用善良風俗它本身作為這個條文保護的目的，接下來它不會有指導的功能，因為我們講竊盜也是違反善良風俗、傷害也是違反善良風俗、殺人更是違反善良風俗啊，所以用善良風俗作為一個法益的概念，它本身是沒有法益概念的適格，就是它不適用於用來作為法益概念的內涵，有講跟沒有講一樣，到最後它是變成一個所謂的循環論證：「因為我認為它不好，所以它不好；因為我認為它該處罰，所以它該處罰」，到最後就是這樣子。這個問題到最後，它會反映在什麼地方呢？它會反映在一些法律的立法技術上。其實就 231 條而言，我們要去挑戰它、要去質疑它，這個技術問題也是一個滿重要的層次，這個技術問題其實是從剛剛所講的那個基本問題、基本概念引申出來的。

我們的刑法要不要處罰性交易？其實立法者本身多少也有一點感覺啦！處罰性交易，第一個，在法益上、在概念上會碰到的問題就是：它要保護什麼？別人的性交易，並不會折射、不會反射到我身上來，我們剛剛講的譬如說竊盜，竊盜是會折射到我們身上的一個侵害，例如偷手機，我手機被偷走了，我的財產就沒有了，折射到我身上了。傷害罪，我的手被劃了一刀，這折射到我身上，因為我身體會流血嘛。妨礙自由罪也折射到我身上來，因為我被關起來了。現在問題是說，有人性交易的話，那折射到我們第三者的身上到底是什麼？你看不出來那個折射出來的傷害到底是什麼。至於性交易的當事人，那是他的選擇，這個性交易製造出什麼傷害？統統不會啊。這個道理，我想立法者自己也應該知道，如果他懂得刑法的基本概念，那他應該知道，因此在刑法上找不到條文是處罰性交易的，嚴格來講是沒有，刑法沒有一個條文是處罰性交易的。那現在問題來了，接下來，這個系統本身出現一個很大的矛盾的地方。

我說刑法本身沒有處罰性交易，但是 231 條呢？這個問題其實會牽涉到刑法的一些基本理論，講得太複雜了，跟什麼單一正犯理論、或者區分共犯理論有關係，不過我今天不想這樣子去講它，因為這樣子講，可能大家沒辦法理解，那麼我直接分析給各位聽。231 條，它的基本意義是什麼？它構成要件所講的是什麼？簡單地講，就是叫人家用各種手段、不管有沒有收費，促成性交易的進行。我可能是幫助，是提供場所，可能是教唆或慫恿誰去做什麼。我們要注意，231 條它在行為的形式上它並不是自己從事性交易，而是讓別人從事性交易，而且有營利的目的。現在問題來了，我用另外一個犯罪類型說明給大家聽。竊盜有沒有構成犯罪？有，這個大家知道，竊盜有構成犯罪。刑法上還有什麼也會構成犯罪呢？就是教唆人家去竊盜，或幫助人家去竊盜，也會構成犯罪。刑法上有一個名稱，自己犯罪這個叫「正犯」，在旁邊教唆或者幫助，刑法上把它叫做「共犯」，就是參加別人的犯罪，但不是自己去做。這個觀念理解之後我們再接下去，竊盜構成犯罪，自己去偷東西構成犯罪，教唆跟幫助竊盜在刑法上說它也構成犯罪，這是共犯。再來下一個名詞，我們刑法上會講「共犯從屬性原則」，這是什麼意思呢？它的意思是說，這個共犯為什麼構成犯罪？是因為正犯那個行為是犯罪，所以共犯這個行為才會構成犯罪。我們剛剛講，竊盜構成犯罪，所以教唆或幫助竊盜的人會構成犯罪；殺人構成犯罪，所以教唆或幫助殺人的人才會構成犯罪。那反過來我再舉一個例子，喝果汁有沒有構成犯罪？我們說沒有，所以你不曾看到一個條文叫做「教唆人家喝果汁構成犯罪」，或是「幫助人家喝果汁構成犯罪」，因為這個所謂的正犯自己做的情形都不會構成犯罪，當然那個所謂的共犯（叫人家用去做或幫助人的那個）也不會構成犯罪。

理解了這個以後，回過頭來看我們剛剛講的 231 條，231 條是什麼？它的基本性質並不是自己性交易，而是去教唆、慫恿、幫助、或促成別人性交易。那我們有沒有發覺一個問題，就是我剛剛講的，刑法並沒有任何條文是懲罰性交易犯罪啊！那為什麼忽然跑出來一個條文是「叫別人性交易是構成犯罪」呢？如果我們遵守我們剛剛所講的共犯從屬性原則，那這就是一個很大的矛盾了。這個很大的矛盾如果依我看的話，再以憲法上所反映出來的就是一個「平等原則的違背」。什麼叫平等原則的違背？平等原則基本上是說，相同條件，相同處理嘛！不同條件有不同處理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姑且不要說正犯是比共犯更嚴重的，這個不講，即使我們說是一樣嚴重，那為什麼自己從事性交易的，我們刑法定位是不處罰？但是我在旁邊教唆或是幫助性交易為什麼變成是要處罰的呢？我用比喻的方式，我喝果汁不會構成犯罪，但是叫我喝果汁的人構成犯罪，這個在平等原則上是出了問題啦！

以上所講的，到最後全部都會歸結到一個癥結點，這個事實上的癥結點就是我一開始所講的，可能是教育的關係，也可能是我們社會環境資訊不斷傳播的關係，我們的腦袋從來不會再去檢驗，不會再去想這個行為，它的意義到底是什麼，也就是不會去想這個行為它到底侵害了什麼？或者這個條文你要說它侵害了什麼？結果卻講不出來，到最後就是用一個公序良俗嘛！因此不管是從我們剛剛所講的「法益」的基本概念，或者是我剛剛所講的刑法本身必須要遵守的所謂「共犯從屬性原則」來看，這個立法本身它的正當性都會產生問題。

從憲法的角度來看，至少共犯、正犯之間要有所謂平等關係，既然正犯本身沒有被刑法定位為犯罪，那為什麼共犯會被定位為犯罪呢？平等原則顯然受到了侵害。再換一個角度，當然你也可以說，它的自由權利受到侵害。自由權利就是：我要做什麼，這是我的自由，除非我有傷害，或在傷害的原則底下，那麼我就不被容許，否則就是我的自由權利受到侵害。不過以上我所說的，大部分我都是從刑法的語言去說它，而這個問題如果要從憲法本身，或者是釋憲的角度去說它的话，不管是講自由，或者是講平等，需要有一些專業的語言。因為在憲法上要檢驗這些基本權利的侵害的時候都有一些相當嚴格的論述模式，包括所謂自由權利的侵害要引用的到底是憲法第幾條，又或者是憲法 23 條的問題等等，這些都需要一些憲法上的論述模式。能不能用憲法 23 條，這個在憲法學者本身都有不一樣的想法，所以有一些是技巧上，憲法語言的使用的問題，應當是技術問題啦！我剛剛是把這個問題很簡單地從刑法語言的角度來看它的一些問題。我先簡單地講到這個地方，有什麼問題等一下再作補充。謝謝！

**甯應斌：**接著請王如玄律師。

**王如玄：**從去年底到現在，在整個有關於性別的議題上面，我看到的發展其實非常非常地快。我今天早上在律師公會談關於同志婚姻的問題，就多元成家方案的問題，我就想到，以前我們在台大唸書的時候唸到親屬法，翻開來第一頁就是「婚姻：一男一女的結合」。曾幾何時，30 年後，美國最高法院說，「婚姻一男一女的結合是違憲的」，不只美國這樣，包括英國等等都一樣。然後你又看到，澳洲開始在不只是護照，而是所有政府發出來的文件上，性別欄都不可以只有男性跟女性，而都要有第三性；德國連出生證明就開始有第三性。所以其實轉變非常地快，剛剛黃老師特別提到的 231 相關的議題也一樣，以前我們在念刑法的時候，231 就這樣給它念過來，結果曾幾何時，去年 12 月 22 日的剪報，加拿大認為這樣的規定是違憲的。這種社會運動其實我相信不是只有在台灣，在全世界各國皆然，都有類似這樣的運動層面。加拿大為什麼會宣布它違憲？因為它認為這個法律存在的目的其實只是為了要把性工作者驅趕到人們看不見的角落，它並不是為了要去解決性工作這件事情所帶來的社會問題，而這種規定的方式的每一條禁令都會讓性工作者暴露在更危險的情境當中，所以就分成三個層面來談這個事情。

第一個就是，加拿大不讓性工作者上街拉客，條文的理由就是，某種程度說你可以性工作，但是你不要妨礙到我們其他的人，你不要讓我看到，你不要在街上出現，不要影響到我。但是大法官會議說這樣的規定會逼著性工作者一看到人家招手，就馬上跳上人家的汽車，以避免被抓，結果就是她面對危險也沒有辦法逃跑。第二個，條文禁止這些皮條客以賣淫所得維生，而現在大法官會議認為這種禁止方式是讓性工作者沒有可靠的司機、沒有可靠的保鏢、或者經理，來幫她們管帳、或者幫她們維持工作。第三個，條文禁止妓院的經營，也就是性工作場所的經營，大法官會議就認為這會讓我們這些性工作者沒有一個比較安全的、室內的工作環境。其實有很多的性工作者在法庭上就去陳述這些規範對她們所造成的影響，裡面有一個人提到，其實這些規定讓她們在整個執業的過程裡面多次遭受到性侵跟輪暴，而且次數多到數不清。總而言之，大法官說政府可以去修法來規範性工作對社會所造成的一

些負面的影響，但是它不能夠因此而犧牲掉性工作者的安全跟她的整個人身保障的問題。這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因此被認為是一個保護性工作者人權的重大勝利。這是加拿大的發展的方式，但是剪報也介紹到法國的發展方式是罰嫖不罰娼，跟加拿大就是完全不同的一個處理方式。

我這樣講的原因是說，我們以前覺得好像理所當然的事情，其實未必那麼理所當然。在最近的這些過程裡面，你看到很多的觀念跟價值其實不斷地在做一些調整和改變。前一陣子何老師才送了盆蘭花給我，是動物戀官司十周年紀念嗎？（笑）還滿快的，十年前沒有蒙難，無罪判決確定。其實那時我們也想過打輸就申請釋憲，其實是運動裡面的一個手段，有時候要直接去修改那個法律，直接碰到的民粹其實是不太容易克服的，如果是一個理性的思辨跟討論的過程，像剛才黃老師所提到的，可能跟憲法上面的自由權平等權的部分是有相牽連的，那表示某種程度可以經過一個理性的辯論跟討論，然後去採取一個想法，那也許可能是方法裡面的一種。所以在性別平等運動的過程裡面，我們申請過非常多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從 365 號到 452 號，到 617、666 等等，其實都經過這樣的一個過程。我今天特別把我們事務所的律師、念台大法律研究所論文要寫刑法的特別找來，準備要採取行動。但是重點是要有素材，所謂要有素材就是大法官解釋會議的申請，它必須要有具體的個案，而且經過窮盡一切目前的法律上面的手段，最後判決確定，沒得救。這時候你才有辦法能夠去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才能夠在運動的過程中去往前推一步。所以我們在歷次申請大法官會議的過程裡面要找到一個個案，然後那個個案是我們判斷上面覺得比較有機會、可以去突破我們大法官的想法的，那個個案說實在其實也不是隨手可得，因為你要那麼堅強，打打打打到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我們申請的過程裡面，有可能打個 5 年到最高法院吧！申請解釋要再花個兩年吧！然後，對，天都黑了（笑），所以要申請解釋這條路也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但是它是一個我們想去做的事情，重要的不是只有那個結果，而是在那個過程裡面其實就可以有非常多的社會的討論、引起社會的一些反思，然後去產生一些行動跟產生一些力量，這個是我們在大法官會議解釋申請裡面會看到的。當然對個案來講，如果大法官會議解釋釋憲成功，認為它可以溯及既往，有法律上面的效力，就個案來講，可以依照大法官會議 155 跟 158 號的解釋，可以當作一個再審或是非常上訴救濟的一個手段，這是對個案的部分。對整體部分，如果大法官會議解釋能夠成功，它會要求我們的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在一定時間之內去修改現行規定這些不符合憲法規定的條文，那可能可以做一個全面性的調整跟改變。這個大概是以前我們在參加這樣的一個運動過程裡面一個小小心得經驗的分享，謝謝！

**黃榮堅：**王律師所講的讓我忽然想到一個剛剛我們談過的技術上的問題，就是剛剛甯教授一開始提到說，在這個個案裡頭所收的費用算不算是性交易營利的對價？如果我們現在用這個個案去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我有一個不成熟的想法，就是這一點最好不要提。為什麼最好不要提呢？因為很簡單，如果現在我們是去挑那個構成要件的解釋，說這裡並不是營利的性質，我在猜測大法官很可能用的回應方式是：法官在適用法律的時候解釋這個法律不對，大法官不會認為是這個條文不對，他會認為是法官在做判決的時候，個案的認定不對，而不是法律的問題。所以我不成熟的想法是，或許這一點是不應該提的，否則可能我們所要的那個東西反而會要不到。剛剛聽王律師所講的就

讓我忽然想到這一點，謝謝！

**王蘋：**我們就先謝謝兩位主講幫我們開了場。剛剛就黃老師討論的那個問題，其實我們內部也有想過這一點，現場來的一些法律專業者在其他人的問題出來之前有沒有想要先在這個地方先做一些回應的？做一些補充的？有嗎？大家不敢講話？

**聽眾：**剛剛王律師提到加拿大的一些情況，變化很快，這些變化不只變化很快也變化地很早，德國性工作者法在 2002 年的時候就明白地規定，性工作就是一種正當的工作，裏頭很清楚地規定，基於性交易所產生的債權債務關係可以作為民法上的請求權基礎，它就直接了當的告訴了你。這是 2002 年的事情，所以其實這個變化很快也變化地很早。謝謝！

**聽眾：**我其實只有念兩年法律，所以應該是不夠格提問，可是主要是想問黃老師，剛剛提到關於共犯從屬性的問題，也就是正犯必須要先是法律上不允許，共犯才會是不行，其實我第一時間想到的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就是關於性交易信息散佈的那條。那條感覺是類似，可是那條在釋字 623 的時候說它是因為為了防止兒少的性交易所以有那個法益在。那條的狀況我覺得跟刑法 231 的狀況也滿類似，就是它也是性交易的引誘、幫助那類的行為，可是我後來又想到，還有其他的比方說像 3、4 級毒品的少量持有跟施用，其實它也不是刑法，另外像是抽菸跟喝酒，本身並沒有犯法，但是菸品跟酒品的一些廣告卻是受到管制的，當然菸酒那邊的限制大部分不是刑法。我的意思是說，從共犯從屬性來講的話，會不會好像感覺少了？我不知道怎麼跟人家解釋說，為什麼 3、4 級毒品它的少量持有不是刑法，但是販賣 3、4 級毒品卻是刑法的處罰？我有這樣的疑慮在，想請教一下黃老師這樣子要怎麼解釋。

**黃榮堅：**我們簡單地講共犯的從屬性基本原則。有時候我們發覺這個基本原則好像有例外，不錯，的確有時候會有例外，但這例外的時候一定是有例外的理由，就是說，他們的情況是特殊的。我們隨便舉一個例子，教唆自殺有沒有構成犯罪？現在如果我們用自己的法律體系來理解的話，自殺有沒有構成犯罪？自殺沒有構成犯罪，但教唆自殺有沒有構成犯罪？教唆自殺有構成犯罪，那我們可能就想到，這不就是一個例子嗎？我們剛剛講的那個共犯從屬性它不見了、它沒有了，但在這個地方，你不要忘記，它是有它的特殊考量的，這個特殊的考量是什麼？就是你處罰自殺，它的作用到底是什麼？你會因為處罰自殺而因此產生任何的效果嗎？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因此它對於自殺沒有處罰，但是對於那個教唆自殺呢？畢竟它還是製造了一個生命的死亡，它有它的作用力。如果按照我們自己目前存在的法律體系來講，它的概念是這樣子，不管怎麼樣，它有考量到，這自殺本身，你去處罰它，那是沒有任何意義的，因為這個人已經連什麼都不要了，他連命都不要了。其實這個問題在給各位的資料裏頭我有討論到，那些都是特殊情況，有它特殊的考量，所以做了例外的處理。好，再換另一個例子，例如像越獄，就是從監獄逃出來，這個問題的處理也是一樣，我叫一個被關在監獄裡的人，我叫他「你跑出來吧！」那麼，根據我們剛剛講的共犯從屬性原則，理論上是那個跑的人自己有罪，而且要判得比較重，而我這個叫他跑的人應該是比較輕，最輕的話甚至是無罪。可是我們可以發覺正好相反，我這個叫他跑的人反而判刑比較重，為什麼呢？這是因為我們有特殊考量，類似剛剛我們講自殺那個問

題，他連命都不要了，你說你要把他怎麼樣？這個會從監獄裡跑出來的人，我們刑法上的用語叫做「期待可能性」啦！就是說你就是一隻狗被關在籠子裡面他也會想要跑出來，那都是沒辦法的事情啦！所以說，牽涉到特殊情況的時候有他立法政策上的考量。我們再回過頭來，回到我們這裡所講的性交易，跟教唆或幫助性交易，有沒有存在類似的任何理由在這個地方不處罰這個正犯，光處罰旁邊的那個共犯呢？這個理由我們其實是沒有找到。特別是從保守的立場來看，你說不要性交易，你說它沒有期待可能性嗎？然後這個從保守的觀念來說，它絕對不會承認這個是沒有期待可能性的。換句話說，在這個地方我們找不到任何特殊的理由可以打破共犯從屬性原則，謝謝！

**甯應斌**：最後一點聽不太懂，意思是說，譬如說賣淫的這個女子，她就是會傾向賣淫，我們不能夠期待她…？

**黃榮堅**：不，就是說，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期待她不賣淫，那我們就不能處罰她。立法者的意思是說，不賣淫是可以期待的，不賣淫是當然的，立法者的意思是這樣子。簡單講，你不要以為立法者的心那麼善良、那麼慈悲（聽眾大笑），他的心怎樣想？我簡單告訴你：「你賣淫就是不對嘛！你就是要負全部的責任嘛！教唆賣淫的當然也是不對嘛！也是要負全部的責任。」立法者的態度是這樣子，在這個背景底下當然不可能出現我們剛剛所講的教唆自殺那樣子的例外情況，所以，就是共犯從屬性原則在立法者那個系統底下它還是必須要遵守的。換句話說，從他本身的立場出發，當然賣淫要處罰，接下去，教唆賣淫要處罰，這個原則是會打破的。

**王如玄**：我看 231 的那個條文啊！它是「意圖使男女跟他人為性交或有猥褻行為」，其實這個所謂與他人的性交或猥褻的行為並不是講性交易欸！也不是講賣淫欸！簡單講，你只要引誘容留或媒介，有賺錢，然後要人家去做性交或是猥褻。所以說，條文反對的不是賣淫，反對的是性交跟猥褻欸！

**黃榮堅**：反對性交或猥褻，我們用賣淫或用性交易其實都是用白話來講它。

**甯應斌**：男女沒有金錢交易，不是性交易，但是我促成你們兩個在一起，我可能還從你們兩個收到了錢，這個還是適用 231 ？

**王如玄**：在家裡爸爸媽媽會管他，沒地方做嘛！那我提供場所給你們…

**蔡育林**：你這樣講，就像婚友社一樣，介紹你們兩個在一起嘛！（聽眾大笑）

**黃榮堅**：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其實他是把這個條文的適用範圍又擴張了。可是現在的問題是說，這個條文你到底要不要把它擴張？解釋上，你可以是用一種比較嚴格的解釋，也可以用一種比較擴張的解釋，那麼現在如果我們要講說這個條文是不對的話，嚴格解釋本身就欠缺正當性，擴張當然更欠缺正當性。可是如果你反過來，我們的解釋方式是說擴張會欠缺正當性，那它的嚴格解釋不一定是欠缺正當性喔！

**何春蕤**：我們當然是希望是前者，直接去說條文有問題。

**郭彥伯**：就條文來看，如果今天我們兩個人從事性交易，一個男的一個女的，可能女的收錢，這當中沒有第三者，它其實是不適用這個法條的。



甯應斌：這是個針對第三者的條文吧？

黃榮堅：這樣講，現在各位所談的都是這個條文本身的構成要件到底要解釋多寬的問題。其實這個條文本身要解釋多寬，現在沒有人敢講，我並沒有很仔細地去區分譬如說我們剛剛所講的基於性交易的對價，或是因為我提供什麼樣的服務所收的錢，其實這個我都沒有去區分它。那我為什麼都沒有去區分它呢？就是因為在這個地方我最後所設定的目的是：這個條文不管是廣義解釋或是狹義解釋，我是認為它都不應該存在。剛剛有同學在這個個案裡頭把它的類型可能又分得更細一點，譬如說當中誰給錢、誰收錢等等，如果是我自己看待這個條文的話，我會從它最基本的正當性去解釋。為什麼我不去做那麼細的區分？我要去做那麼細的區分的基本條件是：我要承認這個條文的基本的正當性，底下我再去區分這個條文它是要處罰什麼，什麼不要處罰。可是我自己是很難去想像這個條文可以用任何的一種類型存在然後又具有正當性，我的基本立場是這樣子。說一句開玩笑的話，這個條文連構成要件它怎麼寫，其實我都要拿出來看才想得起來。我對於我不喜歡的條文我都記不起來。（聽眾大笑）

甯應斌：可是它這個案子是不是有寬泛的解釋呢？

黃榮堅：這個條文現在的問題是這樣子，技術上你當然可以講說，法官，你解釋這個條文太寬了。可以呀！但是你說法官用這條文解釋太寬，你可能是在打第一審、打第二審，或者還在上訴的情況下，你還可以去主張說這個條文不可以這樣做解釋。但是現在就是定讞了之後呢？特別是大法官會議解釋，你要是跟大法官講，「原來那個法官在解釋這個法律的時候解釋的太寬了」，那麼大法官一定很清楚地告訴你，「那就是原來那個法官解釋錯了，條文沒有錯，是他解釋錯嘛！」

洪凌：那請問一下，這樣子會發回重審嗎？如果到了這個結果...

黃榮堅：沒有，不會，大法官不會處理啦！他會說「這是法官在解釋條文的時候它解釋錯誤的問題」，條文他不會管。這跟大法官解釋本身效力的制度有關係，在有一些國家，這個屬於憲法法院，它的解釋本身可以對個案本身發生什麼效力；有一些別的國家所採取的大法官解釋的作用，並不包括在那個個案裡頭法律的解釋傷害到個人基本權利，他不一定會管這個啦！那現在我們這裡的情況頂多就是剛剛王律師所講到的，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然後你用這個為依據，回過頭再去提非常上訴。但是大法官在作解釋的時候，基本上他都是針對這個條文本身有問題，既然條文本身有問題，那你將來回過頭再去提再審、再提非常上訴，依據是大法官所講的這個條文本身有問題。可是在這個個案裡頭，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我們提的理由是說這個條文本身在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等等做解釋的時候解釋不恰當，那大法官很就容易處理嘛！如果每一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等等法官解釋不恰當你都可以去提憲法解釋，那請問哪一個個案不能提憲法解釋呢？

王顯中：老師，我要問一個問題。如果我們今天用平等原則來講這個法條違憲，是不是有可能造成一個結果，就是今天假使確實這個法條被宣告違反了憲法的平等原則，那麼有沒有可能結果變成那就處罰正犯，也是處罰性交易。因為社維法的修訂就是這個結果，因為社維法被宣告違憲，認為罰娼不罰嫖是

違反平等原則，但是結果變成娼嫖都罰，那就不違反平等原則了。所以有沒有可能我們如果用平等原則來打的話，會變成正犯跟共犯都罰？

**黃榮堅：**這就是為什麼我剛剛要講兩個理由，一個是自由權利受到侵害，另外一個是平等原則。自由權利受到侵害這個東西是要確保性交易本身其實並沒有不法性，刑法對於正犯本身也並沒有處罰的規定；從而再倒過來說，基於平等原則，那個不處罰本身是正確的。也就是說，對於正犯不處罰，是基於對自由權利的保障，因此，所謂的教唆幫助促成這個行為本身，它也應該不處罰。所以我剛剛講的就是說，從基本的法益概念，然後再講到平等概念，那個主要的作用就是在這裡。當然不能只講平等，特別是一個很普遍的說法就是「違法不能主張平等」，所以你要先講法益概念，就是在法益概念的檢驗底下它沒有它的正當性，再接下去才是正犯跟共犯之間那個平等的概念，它也應該不處罰。

**陳品安：**我記得我們之前在討論的時候也講到，因為育林這個案子跟性交易比較沒有關係，那麼是不是可以順著黃老師說的如何去保障性交易的自主權或是自由權，進一步去推到性的集會結社的權利或者是性權？然後性權底下可能包含的內容就有像是育林這件事反映出來的像是性的結社自由，更再推一步也包含黃老師剛剛所講的性交易的權利？就是有自由去性交這個行為的權利？是不是有可能把這個自由權更往前推，延伸一點？

**黃榮堅：**我剛剛講到自由權利，它應該包括的是非常廣啦！這裡關於「性的自由」，我沒有辦法講太多，因為已經牽涉到我剛剛所講的有很多語言論述的方式，你必須要從憲法上那個自由本身的詮釋去作呈現。你現在提到可不可以把性的自由權利往前推，你要是問我的話，在我的概念裡頭當然可以，可是因為對憲法的解釋我本身並不是專家，所以我不敢就這樣說。我們就這樣子講吧！如果是問我的話，我會理解它是自由權利的一部份啦！而我再補充一句話，就是剛剛我們提到，就是關於 231 條的解釋問題，它是不是有可能指的是更廣義、他收的費用並不是特別針對性的服務而收費用，而是可能有其他費用，就是把那個都包括進去了等等？我的意思是說，即使是你把它推廣到這一部份，但它的問題還是一樣，就是「為什麼我不能讓他們為性行為？」不管我是那個收錢的或是什麼。因為最基本的概念還是一樣嘛！就是它侵害到什麼嘛！而且其實這點都一樣，不管你用廣義或是用狹義都一樣，因此我並沒有太在乎這裡頭這錢是怎麼收的，這不重要，總之，核心的問題就是它到底侵害了什麼東西？

**甯應斌：**黃老師，我們在之前討論刑法 231 條的時候有注意到它中間這兩個字：「意圖」，那個時候我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有意圖在刑法上就入罪？我們直覺上總是說，好，幫助人家性交易是犯罪，那至少實際上你幫助他而且教唆他而且成功，也造成了人家的賣淫才入罪。如果只是意圖就可以入罪，那不是很危險嗎？還是說刑法上「意圖」有什麼特殊的意思？

**黃榮堅：**這裡當然不是只要有 intention 就算，它還是要有那個行為啦！刑法上經常會用意圖這兩個字，單單看意圖這兩個字到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這個答案是不一定，我要看每一個條文它本身背後的立法結構跟立法背景。有時候它加「意圖」兩個字，我們覺得它是有道理的，當然有的時候我們也會覺得

它是沒有道理的，所以不能一概而論。我舉一個例子，有時候我們會覺得它是有道理，譬如說竊盜罪，當然各位並不是念刑法的，但是我們用竊盜罪來當例子做說明的話，其實竊盜罪就是拿人家的東西，那個條文也有意圖，「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它就有加一個「意圖」，那個是什麼意思呢？你們現在看看它這個意圖加得有沒有道理，我講給你聽，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的動產，竊取他人的動產就是把別人的東西拿走，沒有經過同意把別人的東西拿走就構成竊盜罪。這個條文它加個意圖它有什麼作用呢？我舉個例子，假設我現在要去 7-11 買東西，假設我把同學的腳踏車騎到 7-11 買完東西然後腳踏車騎回來再放著，這個行為有符合竊取他人動產，就是我没有經過別人的同意把他的腳踏車騎走，如果是這樣子那我就說它構成竊盜罪。可是我們的感覺呢？我只不過是把它騎走，去 7-11 買個東西就回來，就說我是小偷，偷人家東西？其實你也知道，至少就我主觀的認知我只是騎到 7-11 再騎回來，腳踏車還是物歸原主嘛！我們也感覺到其實你說它竊盜罪是太狠了一點，所以它加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就是你真的是要把這個東西變成是自己所有的，否則單純沒有經過他的同意，腳踏車騎走再騎回來，就不會構成竊盜罪。那麼「意圖」這個限制有沒有道理呢？我想大家都會覺得有道理，合情合理嘛！這其實都是從我們生活經驗去歸納出來，說這裡要加上這個東西才合理。但是有時候並不會因為你加上意圖這兩個字就變成合理，就像我們現在講的，什麼意圖營利、人爲、使人性交什麼什麼，這很簡單嘛！「使人爲什麼什麼行爲」，基本的概念就是，我們剛剛所講的這個東西到底侵害了什麼？什麼都沒有侵害到啊！一個什麼都沒有侵害到的行爲，難道你加上一個意圖就變成真的侵害到什麼了嗎？還是沒有嘛！所以這個條文我們並不認爲加上意圖有什麼意義。當然我們知道加上意圖它都會有限縮的作用，但是問題是你再怎麼限縮，還是不會因此就變成有正當性。爲什麼？因爲最基本的問題沒有解決嘛！「使人爲性交或猥褻的行爲」到底是侵害了什麼利益？那是根本問題嘛！沒有那個正當性，並不會因爲你加上「意圖」就讓這個條文有正當性。所以論述的方式倒不是因爲出現「意圖」所以它就有問題，它最大的問題是在最根本的構成要件。這個最基本的「使人爲...行爲」，這個有什麼處罰的正當性嗎？它沒有嘛！你即使加上意圖，還是沒有正當性嘛！這個條文的理解方式應該是這樣子。

**王蘋：**老師，我有一個問題欸！因爲之前看到對「意圖」的討論，我那時有一個想法是以爲有意圖加上話，不管後面我有做沒做，我只要想了，我只要意圖了，就犯了。但是剛剛老師舉的那個腳踏車的例子，它實際上已經有那個所謂的行爲本身，然後再回頭去看這個行爲裡面有沒有那個意圖。也就是後面的行爲已經發生了，然後再回頭去看你是不是...

**甯應斌：**可是這裡就有一個問題，這問題是什麼呢？就是說現在所謂發生的行爲，你怎麼認定它就是這個意圖？比方說蔡育林的例子，我現在有意圖要性交易，但是並不是這次就做，我現在只是先找個人來試試看，成功了，我就發現以後可以做，但是我並沒有說這次就是，所以我雖然有做，但法律不管這些對不對？

**黃榮堅：**我怎麼知道說他有這個意圖？這個東西其實是證明的問題啦！證明也只有說他所講出來的那個經驗法則合理不合理而已，就是我認定他有意圖，而

我那個認定的依據講出來給人家聽，人家接不接受啦！這個倒不是法律的問題。你知道所有的犯罪類型，適用到「意圖」的非常多，不是只有這個條文，像我們剛剛講的竊盜罪一樣有相同的問題，那每一個偷摩托車的人他都會講，「沒有，我只是借騎一下」，現在就看你相信不相信嘛！這是證據問題，所以我們釋憲不需要去挑這一點，這個不是我們現在要挑的問題核心。

**王蘋**：那我可不可以再問一個也是很白癡的問題？就是說，如果蔡先生在網路上揪人，然後大家也報名了，然後他們也去台北車站了，可是最後沒做完，但是前面全部的證據都非常清楚，跟這次一模一樣，只是他們失敗了，那這個失敗的例子會不會被起訴定罪？

**蔡育林**：你是說全車的男客沒有辦法勃起之類的？（聽眾大笑）

**黃榮堅**：各位現在所提的都是這個條文的構成要件的解釋的問題，你們所講那個情節有可能會構成，有可能不會構成，那到底會構成還是不會構成？第一個，就是每一個個案事實差別很大，第二個，如果我要去講，其實現在所提出來的情況構成還是不構成，我都要去想一下，要去看那個條文。現在如果以我們要處理的問題來講，我是告訴各位，這些問題都不重要，因為你在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除非你還在打第一審第二審，還在打官司，然後你一直跟他爭辯說我不會構成什麼。但是當你跟他爭辯這些的時候，表示你已經認同這個條文本身的正當性了嘛！

**郭彥伯**：但是我想問的是，這個條文如果是處罰幫助犯的話，那麼釐清正犯到底是性交易還是性交，在談釋憲的時候討論到底這個情況侵犯了什麼法益，好像還是很重要的。

**黃榮堅**：不管你講正犯是性交或是性交易，這問題差別不大，為什麼？第一個，正犯如果是性交易，刑法也說不違法啦，那為什麼不可以？如果說正犯是性交，你再想一下，不會很奇怪嗎？誰敢講性交是違法呢？（聽眾大笑）

**郭彥伯**：那這樣講是不是理解比較容易一點，因為在條文上寫的，正犯是性交，所以其實我們打得時候強調這一點，會不會更能凸顯這個法條的問題？

**黃榮堅**：這個條文本身有各種解釋的可能性，如果你要把它定位說它就是性交，如果是我，我是不會明確定義說它要講的就是性交。為什麼呢？如果我把它定位成這樣子，我認為大法官解釋要閃躲的可能性更多，可能他跟你講說這裡所指的並不是性交。我的意思是，不管你是講性交或是性交易，總之如果他沒有侵害，那你那個處罰就沒有正當性，不管你講的是哪一個。如果你堅決主張這條文正犯所指的就是性交，那可能大法官還可以說，這個條文還有其他解釋的空間。他閃躲的空間就越多。我是認為，不管他是哪一種可能性，在基本上，那個基本概念跑不掉的是：不管你是性交或是性交易，只要沒有侵害的話，都沒有正當性。

**王如玄**：剛剛的議題其實最高法院都討論過，討論到刑法 231 處罰的行為是引誘跟容留，但是並不是以引誘容留行為的完成就說犯罪成立。條文前半部提到使人為性交猥褻的行為，它就特別去舉到說，因你這個人去引誘容留，而開始實施性交跟猥褻的行為，才能認為成立這個罪。所以如果經過引誘，沒有答應，或者因為引誘而決意跟人家發生性行為，答應了但是還沒有開始實行

的話，都還不會成立這個罪。所以這是從實務上面來看啦！學者可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比較深刻的看法...

**黃榮堅**：...我們用那個名詞叫做「行為犯」...

**王如玄**：對，所以它是兩個部份，主要的動作是條文後半部的引誘跟容留，但是因為你的引誘跟容留，人家才開始做，這樣才算。

**何春蕤**：這個也是當年我們打兒少 29 條的時候，一直過不了的關卡，就是網民們事實上沒有做成什麼事，只是在網路上打了幾個字，「要援嗎？」就觸法，那個法的嚴厲性是遠遠超過這裡所講的有事實的行為造成什麼什麼的...

**黃榮堅**：剛剛王律師有提到，其實我們最難贏的是什麼？最難贏的是民粹啦！大法官作解釋的時候其實是看著這個社會一般人的想法，他不敢衝撞到民粹。像剛剛所講的小廣告啦、網路上的留言、摩托車上面貼的情色廣告紙條，以前警察抓這些是因為它有點數嘛！那個也有一點民粹的作用，以前我寫過一篇文章叫做《今夜你寂寞嗎？》，就是說警察抓這些，結果你會發現誰寂寞？警察寂寞嘛！（聽眾大笑）就拼命抓、拼命抓。其實我們最難贏的，真的就是民粹，這是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法律問題的解決不是純粹法律理論的本身，它最難的地方是在民粹。

**洪凌**：我想問，剛才講到菸酒的問題就是反過來了，因為好像要保護貌似比較脆弱的身體、所謂的孕婦身體，所以被教唆的孕婦當然不會入罪，可是商家就被犯罪。這個 argument 跟教唆自殺或策畫逃獄好像又不一樣了，如果是某一個 argument，比如說勵馨基金會就會說，那個被教唆性交的身體至少有一方是所謂較為脆弱的身體，少女的身體、少男的身體，whatever，18 歲以下的身體，小雨那個例子就是她 16 歲以上，18 歲以下。所以有沒有可能要針對這種論述來做一些回應？

**黃榮堅**：像這個東西，我們可以講很多不同的立法、很多不同的類型，然後我們可能說那個地方可能會有例外，或什麼地方會有例外，其實都必須要個案考量。以菸酒的問題，它可能是基於一個什麼樣的原因呢？如果讓我想的話，我抽菸、我喝酒，我用誰的身體去抽呢？用我的身體去抽；我用誰的身體去喝呢？用我的身體去喝。換句話說，在這法律上的概念，我們會講自我負責，就是我自己願意，所以這種情況之下你要處罰他自己願意，要怎麼構成犯罪呢？

**洪凌**：對，可是那條一樣把這個叫作教唆。

**黃榮堅**：對，現在的問題是說，你聽到我講吸毒、聽到我講抽菸、聽到我講自殺，你就會發覺其實這個類型的敏感度很高，這沒有辦法類比。以吸毒來講的話，一開始你說「我也是用自己的身體來吸毒啊！」甚至用自己的錢來吸毒，但你會發覺，其實它又不完全一樣，什麼地方不一樣？吸毒我們認為它是有侵害性的，我講的我們指的是立法者啦！菸酒當然也是，二手菸啊什麼的等等，但是畢竟它跟所謂吸毒那個侵害性可能分量又不大一樣，吸毒在立法者的想法裡是後續的效應問題。

**情僧**：但是大麻在學理上是比香菸健康的，但它還是被禁...

**黃榮堅**：大麻我就沒有研究，這個可能要問李茂生啦！（聽眾大笑）李茂生不會同意！你說「大麻比香菸健康的多」，李茂生他一定噏你說，「你曉得抽菸有多好嗎？」所以說，我們沒有辦法類比。當我們要講吸毒、抽菸、教唆自殺的時候，都沒有辦法直接套用、直接類比啦！所以記住我剛剛所講的，就是共犯的從屬性原則是在刑法上一個非常基本的原則，這個沒有人會去懷疑它。剩下的只是說，它在哪些個案中可能會被挑出來做例外，那做例外的這些個案背後一定有它事實上的基礎說，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政策因此必須要把它挑出來做例外。從這樣的一個方法來做思考，回到我們剛剛所講的，就是要從立法者本身的立場去說，我們沒有找到這個例外是在哪裡，因此立法者不能認為，在它的基本概念底下這是一個例外，因此要破壞共犯從屬性原則。

**甯應斌**：黃老師，還有一個問題，您剛剛一開始提到的法益，說條文要有個法益，這個條文其實也不是直接處罰賣淫、性交易，所以我們問的問題不是賣淫或性交易的法益，問的是這個處罰第三者的法益。那麼處罰第三者的法益是什麼？

**黃榮堅**：理論上說，刑法上把它列入一個根本理論問題，就是處罰這個第三者，也就是說處罰這個教唆幫助者，它的立意在哪裡？這就是我們剛剛所講的共犯的從屬性原則。為什麼處罰第三者呢？因為這個第三者教唆幫助，他製造了那個正犯，所以他還是寄託在那個正犯上面。

**甯應斌**：正犯違反公序良俗，共犯是幫助他，所以...

**黃榮堅**：對，他都寄託在正犯上嘛！這就是刑法理論上頭的解答，共犯從屬於正犯，這個共犯的不法性就是寄託在這個正犯的不法性上面。

**甯應斌**：那麼哪裡有說賣淫是違反公序良俗呢，這刑法裡有講嗎？

**黃榮堅**：我剛剛講過，刑法本身沒有處罰性交易，更沒有處罰性交，所以都不會講到性交易是不是違背公序良俗，刑法本身它都不會講。現在你們發覺怎麼樣？頭不見了，剩下一個尾巴就是 231 條。

**甯應斌**：以前刑法有沒有處罰性交易？從來都沒有過？

**黃榮堅**：沒有，從來都沒有。

**甯應斌**：231 條就在立法的過程裡面冒出來？

**黃榮堅**：對，沒有錯。

**甯應斌**：應該研究一下它的歷史背景。

**黃榮堅**：所以這個就是立法者本身情感上的一個糾結啦！（聽眾大笑）為什麼他糾結呢？我告訴你，立法者其實心中恨得牙癢癢的，他恨不得寫一個條文，就是「性交易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他不會把它寫出來，為什麼不會把它寫出來？因為基本上他也知道，在我們剛剛所講的那些基本概念底下，他要寫這樣子的一個條文，我想他也不好意思吧！但是心中那個糾結在什麼地方要跑出來呢？在 231 條又跑出來了。我不正著打你一巴掌，但是他拐一個

彎打你一巴掌，我用比喻的方式就是這樣子。231 條在國外的類似立法，包括像德國的立法，其實關於教唆啦、使人為...什麼性交易行為等等這些東西，德國現在的立法是怎麼規定的呢？它規定的內容是「剝削性交易工作者」，它不只是用剝削這兩個字，它也是有它的構成要件，但是那個立法目的講得很清楚：「為了保護性工作者」，所以它訂了一些規定，禁止你去壓榨這些性工作者，不准你用各種手段、各種方式、提供給他怎麼樣的方式來壓榨她。那個條文的內容就是這樣很清楚嘛！立法目的是什麼？就是保護性工作者的生存。

**甯應斌**：換句話說，有可能法律可以處罰第三者，但是那個條文不能像現在這樣子，對嗎？也就是說，要用一個不一樣的立場來處罰第三者。

**黃榮堅**：對，是因為你剝削性工作者，所以被處罰，這裡的第三者如果是剝削性工作者，那就可能被處罰。那你就很清楚地看出來，這個條文的目的就是為了要保護性工作者的自由啦等等這些。

**甯應斌**：但是我們釋憲不可能去修改這個法律，把它變得更合理嗎？

**黃榮堅**：釋憲的時候，你只能說這 231 條它本身是不是有違憲的情況，只能這樣子啦！應該說，最基本的理由是因為它欠缺保護的法益，就是我們一般所講的傷害性原則，它到底傷害了什麼東西？在這裡頭，我們講的公序良俗，它本身並不是一個適格、適當的法益概念。第二個就是我們剛剛所提的，在這個基本前提之下，刑法本身對於性交易或性交都沒有處罰的規定，如果是這樣子，從平等原則的角度來看，那為什麼所謂教唆或幫助要被處罰？以上其實我都是從通說、一般的說法來講這個問題啦！如果是從我自己經常用的理論的話，我是沒有在區別什麼正犯、教唆犯、幫助犯，我是沒區別的，都是一樣的。如果是不處罰，而且那個不處罰有它的正當性的話，那當然接下去都統統不處罰嘛！沒有道理去挑這些人來處罰嘛！

**高旭寬**：老師我想問一下，刑法跟其他法的關聯性是什麼？比如說刑法不處罰，可是社維法處罰，它們之間的關係，還有互相使用的，那個是什麼...？

**黃榮堅**：關於社維法，它是屬於行政法的範疇啦！這個倒不是我的專長，我沒有辦法很確定地說行政法它本身的處理方式是怎麼樣比較合理啦！社維法它本身的處罰當然可以有它本身的思考，但它的思考也是必須要有它的立法理由，以及它本身的構成要件。譬如說，我用比喻的方式，可能有時候，可能它規定的方式，假設啦！在中小學周圍 500 公尺之內不能經營某些特別的行業，有沒有可能寫這樣的一個條文？有可能啊！行政法跟刑法有一些區隔，那個區隔就是在它的量，也就是在嚴重性上，刑法本身當然處罰的是最嚴重的問題啦！社維法有它處罰的問題範疇，除了量的區別之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社維法它還是要講得出來它為什麼要禁止某些事情。或許它會講「我們基於小孩子教育的問題」，即使我不認為性工作本身是我們這社會上不被容許的，但是基於小孩子的...譬如說價值的多元等等，法條不希望小孩在某個角度上受到過多的影響。或許用的理由是這樣，這個要從社維法本身，它的構成要件跟它的立法理由，然後再去做討論。行政法上或是社維法上對於性工作的管制大概沒有不能管制的，至少做起來很簡單嘛！譬如說可以用住宅區的都市區劃問題，有點像我們可能禁止在什麼地方設電動電玩店等

等，或者基於社區住戶安寧，也有可能類似。不過這個都是屬於行政法本身處理的範疇，這些要就社維法本身規定的意思再去做個別考量，有沒有可能做規範？當然有可能做規範啊！甚至有時候多少也會出現在特定區域之外能夠經營的色情業者，那是不是會變成刑事法的處罰？這些問題都會跑出來。

**郭彥伯：**剛剛老師已經講過，我們釋憲可能就不要在「接受這個法律的前提下」去討論，不過這些東西其實在高等法院的判決書裡就已經說了，以 231 條來講，只要主觀上有營利的意圖，然後客觀上有引誘、容留、媒介的行為，就可以起訴了。它說只要你有這意圖，然後你著手引誘、容留或媒介，換句話說你引誘有沒有成功，或是最後那天在火車上到底有沒有性交的發生是不重要的，判決書說，性行為有沒有發生並不影響它的構成要件成立。

**黃榮堅：**剛剛所講的這個問題在我們實務跟學說上已經吵了很久，我用術語來描述這個爭吵，就是說這個犯罪是「行為犯」或者是「結果犯」？所謂行為犯就是揪團動作做了就算犯法，「結果犯」就是說最後有性交，甚至拿到錢等等才算。這個在我們學說跟實務上其實是爭論了很久。為什麼爭論了很久呢？條文本身是規定得非常寬嘛！而我們學者就一直希望抗拒它，希望把它限縮成所謂的結果犯，也就是說，你不能說它一引誘啦或是任意貼廣告就構成犯罪。我們一直希望抗拒那個條文形式所表達出來的寬廣範圍，這抗拒有沒有成功呢？或許從過去到現在一直下來，在個案裡可能有些判決會覺得我們講的是有道理的，但是你會發覺那個條文的文字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立法者就把條文一直修，修成變成反正你有這個動作就是構成這犯罪了。我們當然可以一直去針對構成要件本身到底有多寬或者有多狹來做抗爭，那現在最主要的就是我們要看到我們最終的目的是在什麼地方。同學剛剛所講的就是說，把它定位為「它現在教唆幫助的就是性交，而性交不構成犯罪，教唆幫助（不管你有沒有收錢）當然也不會構成犯罪了」。這當然是一個很清楚的立論方式，我都同意，只是我的直覺恐怕沒有這麼樂觀：我告訴大法官說，性交不構成犯罪，所以教唆性交的也不構成犯罪，我的直覺是說，我們會不會這麼簡單就達成這個目的？其實我不確定。所以我認為，我們講的越根本，要達到的目的可能越不會 lost 掉。

**鍾君竺：**我比較想請問的是老師剛剛有提到的，現在釋憲我們最擔心的大概就是民粹的問題。我覺得大法官的釋憲過去經常都是走在社會時代的後面，民心思變的時候大法官才會順應潮流有一點點變革，但是以日日春過去長期努力的社維法來看，即使我們努力了那麼多年，即使很多大法官都做出「違反工作權和自由權」的解釋，但是只有沒有達到 3 分之 2 的同意，最後大法官的多數還是只能夠端出平等原則，還是不會去面對最徹底最根本那個問題。所以我之前也跟王蘋提過，我自己對於現在去提釋憲其實會有一點擔心，就是說，當我們的運動過程還不足以把刑法 231 條的不正當性更徹底地揭露或是暴露給社會看的時候，大法官到底能夠做出什麼樣的解釋？我其實是挺擔心的。因為我自己不是法律專業，所以我想要請問老師，大法官的解釋，如果今天最保守的狀況，會怎麼樣？會不會演變出我們不樂見的狀況？我自己是希望能夠在法律上多一點點思量，到底我們在現階段提這個東西，那個可能的後果到底有哪些種？

**黃榮堅：**這個問題當然已經不是法律問題，而是現實上的一個預測的問題。我們



剛剛講了，民粹這種東西很難，你可以看到過去不管是 235 的解釋，或者是兒少條文的解釋，到最後都是這樣子的收場，所以你說現在 231 會怎麼樣？其實我並沒有很樂觀。不過我沒有很樂觀已經 30 年了（聽眾大笑），這 30 年我一直都沒有很樂觀，因為你要知道，其實也不是只有這些問題，其實還有其他很多的條文都有類似的情況，有時候大法官在程序上就直接把你打回去了嘛！所以我已經不樂觀 30 年了，但是怎麼辦呢？我們也不能因為不樂觀 30 年所以我們繼續不樂觀下去，因為這樣子我們就沒事做了嘛！還是要做事啊！我常常講，這個工作反正就是不斷地講，其實最主要是一般人聽不懂，怎麼辦呢？就是繼續講嘛！所以這個問題到最後就是比什麼？就是比誰的氣比較長（聽眾竊笑），所以為什麼我要運動要喝安佳脫脂奶粉？（聽眾大笑）就是要比誰的氣長，我就是講到講到完為止，就是這樣子嘛！

何春蕤：跟社運一樣。

鍾君竺：所以法律上最保守的狀況就是它做出「不違憲」的解釋？除了這個之外有更倒退的做法嗎？

黃榮堅：沒有，它就是不違憲。

洪凌：那如果結果是違憲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順便促成...

黃榮堅：如果是違憲的話，立法者就會開始要想辦法。

甯應斌：如果不經過這個，刑法的法條總也是會隨著時代而改變嘛！這個改變通常是怎樣進行的？

黃榮堅：我告訴你，其實我沒有想到今天是要講那麼多...

何春蕤：我們是很有心的！

黃榮堅：剛剛講，大法官在做解釋的時候，現實上還是不樂觀。我記得 235 條在做解釋的時候，那時候其實我有到司法院去，因為大法官他們要做解釋的時候要聽專家的意見。像我們剛剛講的 235 條，就是不能散播這些所謂的情色書刊，一樣有一個基本的問題：為什麼不能看這些書刊？一個 40 歲的男生借了一本色情雜誌給一個 35 歲的男生看，那 35 歲的男生看完了，他也笑咪咪的，隔天還的時候他也沒有變得面黃肌瘦（聽眾竊笑），那為什麼不行呢？想來想去不知道為什麼？其實那時候我有問大法官他們，我說這條文到底是要保護什麼？當然有人說是保護青少年，但條文本身並沒有說要保護青少年，所以我一直質疑這個條文到底是要保護什麼，一樣是那個法益的概念嘛！我跟他們講，這裡頭是有好幾種可能性，你要講是講不完的，第一個，我告訴他們，條文可能不是保護青少年，而是保護中老年，為什麼？因為中老年他怕看到那些書刊他受不了刺激（聽眾竊笑），特別天氣冷的時候可能猝死，所以條文可能不是保護青少年，是保護中老年吧？這是現實上來看的。我也說了，可能是保護交通安全喔？今天的新聞就有啊，路口打了個很大的廣告嘛！活動的，有一個美女，於是開車或是騎車到到十字路的人就停在那邊不動。這條文因此可能保護了交通安全也說不定。所以你看那個 235 條，你講來講去，其實他們都講不出法益在哪裡，而我們在講的時候，會聽我們講的，一般是屬於大法官裡頭比較開明的那幾個，到最後你看解釋出來的時候呢？解

釋出來，你看就是那個樣子嘛！

**何春蕤**：因為那幾個聽講的最後都只好去寫不同意書，像許玉秀大法官和林子儀大法官。

**黃榮堅**：甯教授講刑法條文它也會修正啊！沒有錯，但是你會碰到相同的問題，不要忘記民粹長成什麼樣子，這個社會這個時代的專家可能就長成那個樣子。過去有一陣子我也是在法務部的刑法修正小組裡面，每次都會碰到類似的狀況，什麼類似的狀況？就是：你講的，他聽不懂。所以你說那會不會修正呢？如果大法官會議是那個樣子的話，那這個修正小組裡頭也是會面臨相同的問題。

**聽眾**：所以這種處罰違反公共社會秩序善良風俗的法令根本不應該存在於刑法裡面，不然我們就把刑法全部廢掉，直接只訂一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聽眾大笑）就好了，這種不確定性的法令不應該存在在刑法裡面。

**黃榮堅**：這個刑法上基本的術語叫做「明確性原則」，就是說你必須很清楚要處罰什麼，以及你現在這個立法的類型是為什麼，你要保護什麼，你必須要有一個清楚的說法。我剛剛講的壞人抓去關，一樣碰到一個問題，誰是壞人？你用公序良俗作為立法理由的時候，也是一樣的問題，什麼是公序良俗？完全一樣的。你不講它所侵害的是財產、還是自由、還是生命、還是名譽，你通通不講，你說它侵害的是公序良俗，那請問竊盜、殺人，哪一個不是違反公序良俗？甚至你也可以講，頭髮太長等等都是違反公序良俗，所以就刑法的角度來講，那個明確性原則是有意義的啦！

**聽眾**：其實像這樣講來，231 條有一個很奇怪的地方，就是它處罰的核心其實是「營利」，我覺得它其實是一個很道德性的用語，就是為什麼會把營利這件事看得像是一個犯罪，然後把它放在刑法裡。

**黃榮堅**：我要越講越多了（聽眾大笑），那為什麼因為營利所以構成犯罪？第一個，我最想講的應該是問立法者他們，而不是問我，因為那個條文並不是我說應該這麼訂，是他們這麼訂的，我也想問他們啊！為什麼這樣子是構成犯罪？我只可以猜測立法的時候經常是怎麼樣的。立法者它並沒有很細的邏輯思考，刑法基本上的理性思考基本上他沒有，否則他也不需要去當立法委員。他的描述的方式其實很簡單，就把社會現象寫下來，但是有意義或是沒有意義，他其實並沒有去管它，我通常自己給這個東西取一個名字叫做「現象立法」，就是眼睛看到什麼他寫什麼，但是他不會去分析，第一個它的價值問題，第二個，它在刑法體系裡頭是不是該這麼訂的問題，他沒有考慮到這麼細啦！你也知道現象立法會產生什麼問題呢？條文訂下去了，但是它要做什麼卻沒說。我經常用一個比喻，所謂的現象立法，如果我們做一個統計，殺人是男人比較多還是女人比較多？統計說是男人殺人比較多，如果立法者腦筋不清楚，他就會寫一個條文：「男人殺人應處什麼什麼刑」。他忘記了，其實就殺人這個犯罪的規範的意義來講，不管男人殺人、女人殺人，其實沒有區別的意義啦！只要是人，就不能殺人，或者只要是人，就不應該被人家殺，意義在這裡。但是現象立法就是眼睛看到什麼他就寫什麼，所以為什麼營利兩個字跑出來？因為他看到我們這社會上可能有很多這樣的情況存在，所以他並沒有去分析它的意義的問題、價值的問題，他就直接把他描述下來。我猜它

的事實是這樣子啦！

**甯應斌**：他剛剛問的那個重要問題就是說，所以有人做這個第三者，但是他不營利，現在法律就沒辦法處罰他？

**黃榮堅**：對，如果從構成要件那就不處罰他。

**甯應斌**：可是今天臉書上就有一個人揪團，說不收費！你們可以來我這邊做...

**蔡育林**：其實之前有一件事情沒有告訴大家，火車趴營利的錢不是只剩下 49 塊嗎？那 49 塊也不在我這邊。

**甯應斌**：臉書上那個人一開始就說我什麼錢也不收，我不營利，那這個就沒有法律處罰？

**蔡育林**：你們什麼錢都不用出，然後我來出錢...你們來參加。

**洪凌**：對！這個叫不營利...

**郭彥伯**：但就那個判決書來說還是有罪...

**蔡育林**：錢都我在出，你們來參加，你們好意思嗎？（聽眾大笑）

**甯應斌**：現在講的是，其實就是沒有人幹這種事情...因為這種事情幹了就變成挑戰這個法條了...

**黃榮堅**：如果他沒有營利的話，你可以看到條文本身的構成要件顯示他就是不會構成犯罪。當然我們也看出這個條文有點莫名其妙，但是這個問題我也不大去在乎它，我們也不用高興說，我只要沒有收錢那就不會構成犯罪。我的基本主張是，你管我有沒有收錢，你管我是不是性交易，你管我是不是性交，總之基本原則：沒有侵害，一概不構成犯罪。

**甯應斌**：有一個類似的例子，但是跟這個不大一樣的，就是以前有一個黑道好像叫董啓章還是什麼，他成立了一個叫中華什麼什麼的協會，然後它的宗旨就是撮合一夜情，我忘了有沒有收費...剛剛說法條寬辦的解釋才會處罰他，現在要處罰性交易，雖然他有收費但他不是撮合賣淫，而是撮合一夜情，照理來講...

**郭彥伯**：高等法院的判決書就說火車趴就是性交嘛！然後意圖營利的判斷其實是從當初的對話去講的，不管實際有沒有賺，但是因為你的對話表達了某一種想賺的意圖，譬如說判決書說，你是期待讓這活動有聲望，讓你以後可以一直辦，這個也是營利。

**洪凌**：等於說從此育林就因此成爲一個名牌主持人...

**甯應斌**：對，他不一定要以這個維生，即使虧本了，也不否定營利企圖。

**聽眾**：不好意思插個話，其實 231 還是跟性交易有很大的雷同。照黃老師一開始講的話，如果我們不處罰性交，那爲什麼要處罰爲營利而引誘性交？可是我覺得性交易也有很大的狀況，如果我們不處罰性交，那爲什麼要處罰性交易？我覺得 231 跟社維 80 同樣的狀況都是有性交或猥褻，然後要麼是實際有營

利、要麼是意圖營利，它都有金錢和性，金錢跟性這兩個敏感的議題被合起來的時候就變得很糟，所以我覺得 231 有很多性交易的理論還是可以挪過來用啦！

**黃榮堅**：它的基本問題是完全一樣的，就是正犯不管是性交或者是性交易，基本上都沒有侵害性。如果說現在我們一定要把 231 正犯的行為解釋說這個所指的是性交，即使正犯是性交，屬於第三者的那部分有營利的概念加上去，最後還是一樣，性交加上財產上的利益最後整體的概念其實還是一樣的。你如果要去區分，事實上的類型你可能可以區分很多，但是不管怎麼樣，到最後我們所用的理論是不會變的，那個正當性的基礎就是它的法益是什麼，不管你現在說不可以性交、或者不可以性交易，其實都是一樣的啦！就是「缺少傷害性原則」，整個方法上跟路線上是這樣子啦！

**何春蕤**：所以一個技術問題，在撰寫釋憲案的時候，基本上會要指出蔡育林的這個個案當中，其實凸顯出刑 231 條文法益的缺乏，例如要講出來參與的人都是同意的啦！沒有人受損傷啦！性自主啦！有高度隱密啦！等等都可以寫進去。

**黃榮堅**：對，但是我剛剛提到了一點，因為我是念刑法，所以我會從刑法語言的角度和語言去說它，但是很重要就是這些東西都要把它轉化成公法的語言，或者說憲法的語言，從那個角度去講它。

**何春蕤**：看起來我們下一次的聚會應該是請憲法的學者來。其實黃老師今天的講話讓我們釐清了很多東西，突然了解了很多，也對於我們怎麼去想這個釋憲案有一些明燈指引，下次如果請憲法的學者來，可以談這個攻防戰應該怎麼用憲法的語言來呈現，這樣每一次的討論會具體有一些東西出來，也有利撰寫這次的釋憲案。

**王蘋**：我想問在場，除了我們幾個行動在一起的夥伴之外，今天來了幾位法律上的專業夥伴，比我們稍微多一些知識，我們希望這個小組裡面有一些是能夠執行、能夠撰寫、或是能夠做那種具體技術性討論的。不知道今天來的朋友們，有沒有興趣加入我們這個小組？我們還蠻需要這類人力的。

**何春蕤**：我們小組裡面除了許雅斐有沾到一點法律的邊，其他人都是人社領域的人，我們寫出來的就是作文而已，寫不出法律專業的說服力。

**王蘋**：我們的進度是這個案子 3 月 25 號要送進大法官會議，所以我們還蠻急的，我們會希望至少每個周末有一點進度往前，預計是 2 月底或者是 3 月初可以寫出一個初稿，然後我們可能會再辦一個有點公開的聚會，讓大家來討論一下，針對我們寫出來的這個初稿，大概可以再提什麼樣技術性的意見，就是把不同的觀點加上去。

**何春蕤**：所以有沒有人願意加入呢？

**王蘋**：後面那位新手，你是正在寫論文是吧？

**王如玄**：他可以幫忙啊！我們可以寫個初稿。

**王蘋**：真的嗎？哇！太好了。

**陳品安**：我應該也算可以幫忙，但是因為工作的關係，而且育林還有被台鐵告的民事官司，我們也要問在場有沒有人可以幫忙準備...

**王蘋**：育林你要不要講一下另外那個民事官司，品安可能是想在現場召喚一些人來幫忙。

**蔡育林**：民事的部分就是台鐵要我在四大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還有蘋果日報，在這些報紙上面要登多高多寬的道歉啓事，說我對不起台鐵，引發了民意損失，然後第二就是我要付他們訴訟的費用，也就是說，對方請劉承斌律師來告我，然後這個律師費用是要我來承擔，他們要求是這兩樣。

**緯誠**：我查了一下，就是之前有朋友跟我聯繫，他要你在四大報的頭版登八分之一版面的廣告，這筆費用大概也要 60 萬到 100 萬之間跑不掉。

**蔡育林**：對，所以其實這樣子被判刑更嚴重，比刑法的 18 萬更嚴重，目前的進度 2 月 25 號下午 3 點 20 分要到台北地方法院開庭。

**緯誠**：不好意思我可以請問一下，你知道你上次開庭的時候，你行的是準備程序嗎？

**蔡育林**：第一，不知道，第一庭就是開言詞辯論庭，後來還是品安告訴我說第一庭其實應該是準備程序庭才是正確的。他沒有把標的物投出來，因為那個大概要先列出來，大概要賠多少錢。

**何春蕤**：所以現在有兩條管道在走，一方面是民事庭這個部份，如果有人能夠幫忙的話，特別是對這方面議題有一些經驗的話，可以幫忙。另外就是釋憲的部份，大家可以看的出來我們的任務艱鉅，要不就是我們參與的朋友們缺乏法律上面的專業知識，另一方面就是人力上會拉扯成兩條，因為民事這個後果很嚴重，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

**甯應斌**：我覺得民事庭更重要，現在...

**洪凌**：但是民事庭一定要有律師資格，也就是所謂的...

**緯誠**：民事庭不需要律師資格...只有在第三審的時候民事才需要強制代理而已，而且他可以自己出庭...也可以有人陪他...

**何春蕤**：但是他出庭很容易被人家矇了，因為我們都不懂...

**緯誠**：你可以找一個訴訟代理人幫你寫書狀，訴訟代理人不需要具有律師資格，但是必須要經法官同意。

**王蘋**：我在想說，一個是找人，一個是上次品安上次在討論那個民事的時候，我們已經提了一些我們的看法了，也許有一些看法也可以讓其他人聽聽...

**甯應斌**：民事...那個，法官判決的根據是什麼？就是說根據民法呢？還是經驗法則還是什麼？

**陳品安**：對方主張的請求權基礎是以 184 條那個「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之外，還有跟那個旅客運送契約，債務履行，所以這兩點都必須要去打點...

**緯誠**：就是現在台鐵告他這兩點嘛！就是告我們違反旅客運送契約的部份，這是契約法上面債務不履行的問題，另外一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問題，這是屬於民法 184 條第一項嘛！他說蔡育林侵害了台鐵的商譽嘛！他的侵害行為是他在火車裡面辦轟趴，這個行為具有不法性，造成的結果就是對台鐵的商譽造成損害，那所以爲了要回復這個損害，台鐵要求他必須要在四大報登這個頭版廣告，這個樣子。所以台鐵他的訴訟請求權利基礎的架構是這樣子。

**洪凌**：這個訴訟請求權是基於這個不法，可是這個不法是不是就是...

**緯誠**：請求權基礎不是基於不法性，請求權基礎是基於法律規定...

**品安**：請求權基礎是基於民法跟...他們契約...

**洪凌**：契約有沒有詳載就是轟趴是不行的？

**陳品安**：沒有沒有，他現在意思就是說他，因爲做這件事情，違反了他跟台鐵契約上的一些規定...

**洪凌**：我想問的意思就是說到底違反了什麼？這個要講出來呀！

**陳品安**：那個可能就要台鐵來講了。

**何春蕤**：這就是說，攻防戰裡面就要列出來說，因爲現在是兩件事情嘛！第一個因爲你先影響商譽，上一次蔡育林也有提出蘋果還是自由的記者有提供一些數據，就是轟趴事件之後台鐵車廂的租賃率反而提高，換句話說，其實他商業利益其實是有的，反而形成廣告效果。

**陳品安**：商業利益跟商譽是不一樣的概念...他有賺錢跟他覺得自己的名譽...

**何春蕤**：可是如何證明他的商譽受損？

**洪凌**：他要...他要講得出實證...

**品安**：這當然也是要台鐵來提出一些證據來，來證明他商譽上有損...

**洪凌**：我的好奇是台鐵是否應舉出，就你們兩位所知的...

**緯誠**：我看到訴訟的內容寫的是還沒有，接下來對方的訴訟代理人應該會提出一個準備書狀，然後準備書狀裡面他必須要就侵權行為、跟它的不法性、還有它對商譽損害結果一一提出證明，這樣子我們才有辦法針對對方的準備狀的內容和陳述，我們去回答，寫一個答辯狀，然後針對它每個點的部份，我們認爲不成立的點有那些，然後我們再去做一個回覆。

**何春蕤**：那你要不要幫他？（聽眾大笑）你看起來已經很清楚狀況了。

**洪凌**：而且你非常詳知的感覺...

**陳品安**：對，但是就是不知道他是不是說...所以我們請育林他去閱卷，看上次開庭的筆錄到底寫了什麼，因爲他只有轉述對方律師沒有講什麼，可是他可能覺得對方律師會講什麼，但是法律人聽起來會不一樣。

**何春蕤**：什麼人可以申請...

洪凌：當事人可以申請。

蔡育林：當天對方律師講的沒有超過 20 個字。2 月 17 號我要過去繳那個罰款嘛！然後我順便去申請...

何春蕤：會不會太晚，你可不可以同時趕快把那個卷子調出來？讓願意幫忙的人可以...

蔡育林：有跟機關申請了，所以 2 月 17 號上午我就可以把它拿會來...

甯應斌：這不法行爲有沒有可能就是包括 231 條，然後他說他被定讞，然後這個可不可能就做爲一個證據？

陳品安：今天我們的討論是有可能放在書狀裡面，然後告訴法庭說，你現在看到的這件事情其實是有很大的爭議的。

何春蕤：OK，好，所以民事訴訟就是品安跟誰會幫忙？

陳品安：緯誠。

緯誠：我剛實習完，實習律師不是律師法上說的律師，我現在要去繳錢...要繳保護費才可以當律師...

洪凌：意思是說就算你有執照，你也必須做這個程序才能成爲職業的律師。

何春蕤：好，所以至少你們兩個可以幫嗎？就是民事訴訟的部份？

王蘋：你們還需要誰的協助嗎？現場趕快問。任何人都可以，你希望誰協助你？

陳品安：我們是想要看王律師那邊有沒有...

王如玄：我們會幫忙釋憲的撰寫。

何春蕤：你們有沒有民事比較熟的人可以幫忙？至少幫他們看一看而已？

王如玄：看看是沒有問題的。

王蘋：如果要諮詢也許也可以問一下王律師這邊...

何春蕤：好，所以民事的部份你們會幫忙，釋憲的部份的話就是詩涵。好，我們今天很榮幸的有黃榮堅老師跟王如玄律師來，也浪費了他們寶貴的休息時間，但是我覺得我們學到很多東西，真的是非常感謝。

【逐字稿人員：陳思瑀】

